

2023 年度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省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六）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一）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三）拟订全省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

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此为 2024 年机构改革前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省民政系统法治建设；承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全省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以及涉外收养登记工作，并限时办结。（三）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承担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市县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局对外可称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江苏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四）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相关社会

救助规定、标准；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办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五）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六）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审核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七）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省辖市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八）养老服务处。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九）儿童福利处。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

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涉外收养登记工作。（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拟订全省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全省慈善宣传教育 and 评选表彰；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规划财务处（审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中央拨付和省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管理；负责全省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十二）人事教育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对外交流合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此为 2024 年机构改革前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江苏发

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年初在江苏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两次亲临江苏考察，三次对江苏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全省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兜底线、优服务、惠民生、促发展，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全国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我省再获优秀等次，11 个评估项目中有 10 项获通报表扬，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一）党的全面领导得到新加强。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省民政系统分两批开展主题教育，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新成效，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有了新提高。调查研究取得新成果，全省共 30 篇调研课题报告在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评比中获奖，其中一等奖 6 篇。检视整改系列突出问题，上下联动办好 9 项为民解忧实事，推进建章立制上升为制度机制。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第八督查组都给予高度评价。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入脑入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我厅举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读书班，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省民政系统兴起深入学习总书记重要论述的热潮，凝聚起“走在前、做示范”的磅礴力量。党建工作有力有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思

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我厅接受省委新一轮巡视，全力做好配合，认真推动整改，把巡视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和动力。

（二）基本民生保障取得新成效。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省政府出台《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各级民政部门以实招实策抓好贯彻落实，推动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64.6 万人、城乡特困人员 20 万人，低保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847 元；开展临时救助 16 万人次。全省将 23.6 万名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定期探访关爱机制；关爱保障困境儿童 47.13 万人，2.8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实现委托照护协议签订和监护职责履行全覆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惠及 73.7 万人、75.7 万人；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 2.2 万余人次，成功寻亲 355 人。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建成全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涵盖监测对象 127 万人。民生兜底保障改革创新更加深化。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实施困难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慈善光伏照万家”乡村助困、“苏慈助医—低保对象补充医疗救助”等慈善助困项目；联合公安等部门加强救助寻亲服务体系

（三）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新突破。“融合共治”改革全面深

化。联合相关部门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进一步推进村级组织减负增效。深入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智慧社区建设，开展城乡社区“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改造提升和新建 30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作用有效彰显。全省登记社会组织 7.6 万个，5A 级社会组织达 476 个，等级社会组织覆盖率 43.6%。评选表彰首届 100 个“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成功举办 2023 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发展大会暨江苏省社会组织展示交流会，引导全省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社会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1452 个，投入资金 5.15 亿元；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2329 场次，推动会员单位提供就业岗位 9 万个；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收费 2.3 亿元，惠及企业 9.9 万家。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涉企收费和评比达标表彰，强化内部治理，实现社会组织质量、作用“双提升”。慈善和社会工作持续发展。全省登记认定慈善组织 817 家，总资产 292 亿元。开展“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主题宣传和“99 公益日”“慈善一日捐”等慈善活动，2023 中华慈善论坛在南通举办。制定社工站服务事项目录指引，开展社工站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全省共有注册志愿者 2200 万名、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2.5 万人，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2023 年福利彩票累计销售 133.15 亿元，同比增长 46.03%；筹集福彩公益金 38.71 亿元，同比增长 37.42%。

（四）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新提升。加快“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共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8 万个、运营各类

老年人助餐点 8145 家，为 330 万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全省创建 55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连续三年居全国第一，有力保障原居享老、社区安老。共有在业养老机构 2235 家、设置机构床位 40.8 万张，机构等级评定通过率达 70%以上，持续优化机构颐老。省政府出台文件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再次对全省民营养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 1.25 亿元；成功举办 2023 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民政部在苏州举办全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推进会，推广我省经验。完善“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出台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5 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全部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困境儿童线上分级分色评估，动态监测、四色管理。改造提升并投入运营 120 个省级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爱心暑托班”公益项目，覆盖 90%以上的镇街，服务特殊儿童 7 万余人。推进“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建设，命名 30 个社会践习基地示范点，服务未成年人 73.5 万人。优化专项社会服务。在全国率先经中办法规局核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实施意见，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率先全面开展“乡村著名行动”，乡镇地名规划实现全覆盖，完成乡村地名命名 2150 个，助力乡村振兴。评选发布 2023 年省级地名文化遗产 157 个。部署开展第五轮界线联检工作。

（五）民政发展基础得到新巩固。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抓好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和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三个专项行动，各级民政

部门累计发现整治一般隐患 5397 个。基本完成民政服务机构“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持续优化民政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信访稳定工作得到加强，根据省信访办通报，省厅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均为 100%。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省市共同组建专班开展民政数字化转型攻坚行动，完善省级民政一体化业务平台和数据中台，加快建设“智慧民政”数字化底座；积极推进“婚育户”“公民身后”“尊老金申领”等“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开发“苏易助”等小程序应用，打造“江苏智慧民政”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养老护理职称体系，产生了全省也是全国首批养老护理专业技术人才。民政部高度肯定，人民日报、央视新闻联播等媒体关注报道。举办 2023 江苏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在全国首次举办省级村（居）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2 个。

第二部分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8.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78.5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70.58	本年支出合计	15,40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6.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6.44
总计	16,607.47	总计	16,607.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70.58	15,37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	15.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	15.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	1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5.32	7,805.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22.57	6,622.57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1.51	3,761.5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1,0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1.06	1,78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75	6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36	38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2	126.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7	172.57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2	51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8.55	1,928.55						
229	其他支出	5,111.35	5,111.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00.00	5,1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00.00	5,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35	11.35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5	11.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01.03	7,095.28	8,30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03	4,656.41	3,812.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14.38	3,973.66	3,340.72			
2080201	行政运行	3,973.66	3,973.6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51		1,169.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71.21		2,17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75	6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36	38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2	126.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7	172.57				
20820	临时救助	471.90		471.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1.90		47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2	51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8.55	1,928.55				
229	其他支出	4,478.54		4,478.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63.16		4,463.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3.16		4,463.16			
22999	其他支出	15.38		15.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5.38		1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03	8,46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8.87	2,438.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78.54	15.38	4,463.1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70.58	本年支出合计	15,401.03	10,937.87	4,463.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6.44	372.99	833.4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6.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607.47	总计	16,607.47	11,310.86	5,296.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01.03	7,095.28	8,30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03	4,656.41	3,812.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14.38	3,973.66	3,340.72
2080201	行政运行	3,973.66	3,973.6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51		1,169.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71.21		2,17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75	6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36	38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2	126.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7	172.57	
20820	临时救助	471.90		471.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1.90		47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2	51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8.55	1,928.55	
229	其他支出	4,478.54		4,478.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63.16		4,463.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3.16		4,463.16
22999	其他支出	15.38		15.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5.38		1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95.29	6,329.81	76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5.27	4,915.27	
30101	基本工资	780.04	780.04	
30102	津贴补贴	1,901.29	1,901.29	
30103	奖金	202.92	202.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93.89	593.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53	43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73	262.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30	498.30	
30114	医疗费	21.36	2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37	22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48		765.48
30201	办公费	49.51		49.51
30202	印刷费	48.14		48.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38		3.38
30206	电费	130.00		130.00
30207	邮电费	31.65		31.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3		20.53
30211	差旅费	84.64		8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2		0.9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67.50		67.50
30229	福利费	88.66		88.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9		26.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16		189.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4.54	1,414.54	
30301	离休费	187.66	187.66	
30302	退休费	1,226.88	1,226.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37.87	7,095.28	3,84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		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9.03	4,656.41	3,812.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14.38	3,973.66	3,340.72
2080201	行政运行	3,973.66	3,973.6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51		1,169.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71.21		2,17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75	6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36	38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2	126.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7	172.57	
20820	临时救助	471.90		471.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1.90		47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87	2,43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2	51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8.55	1,928.55	
229	其他支出	15.38		15.38
22999	其他支出	15.38		15.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5.38		1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95.29	6,329.81	76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5.27	4,915.27	
30101	基本工资	780.04	780.04	
30102	津贴补贴	1,901.29	1,901.29	
30103	奖金	202.92	202.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93.89	593.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53	43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73	262.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30	498.30	
30114	医疗费	21.36	2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37	22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48		765.48
30201	办公费	49.51		49.51
30202	印刷费	48.14		48.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38		3.38
30206	电费	130.00		130.00
30207	邮电费	31.65		31.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3		20.53
30211	差旅费	84.64		8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2		0.9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67.50		67.50
30229	福利费	88.66		88.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9		26.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16		189.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4.54	1,414.54	
30301	离休费	187.66	187.66	
30302	退休费	1,226.88	1,226.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40	35.00	26.40	0.00	26.40	25.00	321.60	187.20	52.66	14.59	26.39	0.00	26.39	11.68	320.80	170.5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4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4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3	参加会议人次(人)	3,89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63.16		4,463.16
229	其他支出	4,463.16		4,463.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63.16		4,463.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63.16		4,463.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48
30201	办公费	49.51
30202	印刷费	48.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38
30206	电费	130.00
30207	邮电费	31.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3
30211	差旅费	8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67.50
30229	福利费	88.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60.9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33.6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60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5.75 万元，减少 7.9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607.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37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8.24 万元，增长 3%，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项目略有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3.99 万元，减少 60.37%，变动原因：主要为项目经费结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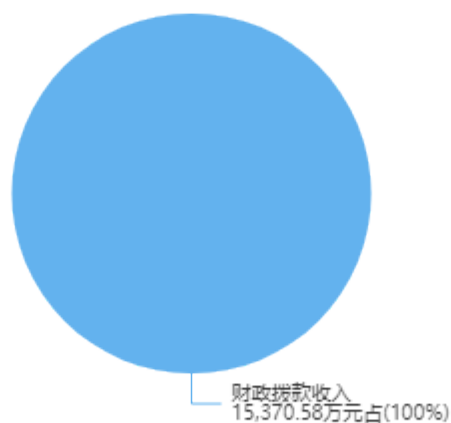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607.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40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2.87 万元，减少 7.8%，变动原因：主要为行政运行类经费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6.4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江北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尾款及公益服务项目尾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88 万元，减少 9.92%，变动原因：项目经费结转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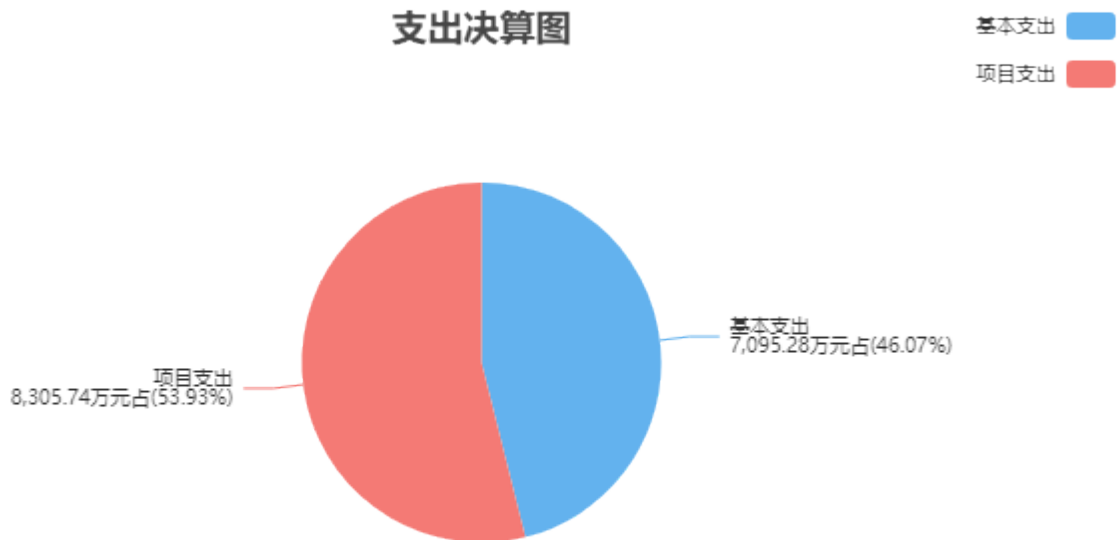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370.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70.5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40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5.28 万元，占 46.07%；项目支出 8,305.74 万元，占 53.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60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4.83 万元，减少 7.9%，变动原因：主要为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部门预算，且上年结转结余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40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701.9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财政下达的出国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218.46 万元，支出决算 3,97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行政运行经费结余。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80 万元，支出决算 1,16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的项目经费。

3.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781.06 万元，支出决算 2,17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的项目经费。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3.36 万元，支出决算 38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6.82 万元，支出决算 12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72.57 万元，支出决算 17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4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临时救助经费结余。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10.32 万元，支出决算 5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829.32 万元，支出决算 1,92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追加的人员经费。

（四）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5,100 万元，支出决算 4,46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部分项目根据进度付款，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

出决算 15.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9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2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76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3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8.35 万元，减少 15.9%，变动原因：主要为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9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2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76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1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今年疫情结束，出国经费和公务接待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1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我厅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管理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1.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我厅严格执行公务出国有关管理规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同志差旅以及食宿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略有结余。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6.7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我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管理规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8 万元，接待 40 批次，44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国家有关部委检查指导工作、外省市民政部门考察调研和省市相关民政部门学习交流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会议经费略有结余。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3 个，参加会议 389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全省社会救助、全省养老工作、全省儿童工作、全省殡葬工作等相关内容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1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我厅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压缩培训经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2 个，组织培训 212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全省新任民政局长、全省社会组织管理登记、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全省区划地名界线、全省婚姻登记、全省儿童福利领域机构负责人等民政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46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5.48 万元，增长 20.7%，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补助项目略有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6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5 万

元，增长 3.24%，变动原因：主要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开展较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33.6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1,596.06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701.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